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ST 宏力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赵如祥、副总经理张新民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2,446,185.25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4,667,407.01 元，未弥补亏损 64,667,407.01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2,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拟向关联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

限公司的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上资金需求，利率执行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融资利率，最终的实际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持股 1400 万股）为该议案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